

# 苗栗縣政府泰雅原住民文化產業區泰雅文物館 108年館內外攤位招租徵求說明書

## 一、目標：

為提供遊客多元服務，於苗栗縣泰雅原住民文化產業區提供在地美食、蔬果特產（咖啡、山胡椒、樹豆、刺蔥…等）、原住民編織工藝品及原住民文創商品等展示及販售，以增進本縣原住民地區文化產業與觀光服務品質績效之提昇。

## 二、徵求經營內容：

(一)館內：原住民特產咖啡（冷、熱）等飲品（僅限外帶，館內禁止飲食）。

(二)館外：以原住民特色小吃及原鄉農特產、工藝、手作品及文創商品展售等為主。

### 1. 原住民特色小吃販售須知：

(1)原住民風味料理、冷熱飲、簡餐、燒烤等或其他形式料理。

(2)販售其他經本中心許可之商品。

### 2. 原鄉農特產、工藝、手作品及文創商品展售區須知：

(1)原鄉農特產、工藝、手作品及文創商品，原則以泰雅族文化及部落為主。

(2)販售其他經本中心許可之商品。

## 三、租賃資訊：

### (一)期間：

1. 年租型：108年2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擺攤時間為早上9時至下午5時。

2. 日租型：108年2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擇日租借。擺攤時間為早上9時至下午5時。

3. 泰雅文物館休館日除外。（原則上每週一為休館日，遇非週一休館，由中心另行告知。）

### (二)開放租賃區域：

1. 館內：本縣泰雅文化產業區泰雅文物館（地址：苗栗縣泰安鄉錦水村圓墩46之3號），館內吧檯區面積約2.25公尺\*6.8公尺=15.3平方公尺。僅開放年租型。



2. 館外：本縣泰雅文化產業區泰安鄉圓墩段214地號土地（面積1,087平方公尺），每攤使用面積為每攤面積3公尺x3公尺，即9平方公尺。開放年租型及日租型。



### （三）租賃費用：

1. 年租型：館內以每月新臺幣2,000元計，館外以每月以每月新臺幣1,000元計，未滿足月依比例計價。另須繳交保證金館內4,000元，館外2,000元，年末確認每月擺攤天數皆達12天以上後返還。
2. 日租型：每日新臺幣250元。另須繳交保證金500元，確認租用日當天有出攤事宜後返還。

(四)開放攤數：年租型至多 15 攤，日租型每日至多 5 攤。

(五)廠商資格：

1. 設籍本國合法營業登記具從事相關項目生產及販售之公司行號、企業社、合作社、社團、人民團體及自然人。
2. 以原住民廠商、團體、自然人優先。

(六)注意事項：

1. 館外展售區歐帳及發電機，由租用廠商自行提供並負責管理。
2. 廠商應負責租用區域四周之環境清潔、垃圾收集及衛生工作。
3. 出攤日至泰雅文物館服務台簽到、簽退，並回報當日營業額，以供數據統計報表製作。
4. 廠商人員不得在場內有喝酒、賭博、打架、色情、吸毒及違反善良風俗等不良行為，一經發覺，本中心得禁止該人員執行本工作，如經禁止無效得逕行終止租賃契約。
5. 廠商販售之商品，廠商應自負妥善管理之責任，如有損毀、遺失、遭竊或客訴案件發生時，廠商應負全部責任。
6. 未列舉事項由雙方協商辦理。

### 三、申請方式

(一)年租型：

請依申請資格分別填妥附件一或附件二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資料，於 108 年 1 月 25 日前送件至本中心。審查結果於 1 月 29 日另函告知，若獲審查通過請依通知期限前繳納租金及保證金。

(二)日租型：

請依申請資格分別填妥附件一或附件二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資料，於申請租用日期前 3 天提出申請。審查結果另函告知，於擺攤日前一天完成繳納租金及保證金。

#### 四、審查方式

依序依下述標準篩選，至徵求攤數額滿為止。

- (一) 應繳文件是否完備、販賣內容是否符合徵求說明書內容。
- (二) 原住民廠商或原住民自然人優先。
- (三) 申請時間先後順序。

泰雅原住民文化產業區泰雅文物館  
館外開放日租型攤販申請書（自然人）

申請者			
族別		身分證字號	
連絡方式	電話： E-mail：		
通訊地址	□□□		
申請租用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館內，年租型。 <input type="checkbox"/> 館外，年租型。 <input type="checkbox"/> 館外，日租型。 申請租用日期：__月__日~__月__日，共__日。		
營業項目 內容敘述			
應檢附文件： 1.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3. 營業項目價目表。			
本人已詳述「苗栗縣政府泰雅原住民文化產業區泰雅文物館 108 年館內外攤位招租徵求說明書」，並同意依照相關規定租用場地。  簽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原住民族事務中心收件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原民中心填寫）			

附件二

泰雅原住民文化產業區泰雅文物館  
館外開放日租型攤販申請書（非自然人）

申請單位			
是否原住民廠商 或原住民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負責人	
連絡方式	電話： E-mail：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租用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館內，年租型。 <input type="checkbox"/> 館外，年租型。 <input type="checkbox"/> 館外，日租型。 申請租用日期：__月__日~__月__日，共__日。		
營業項目 內容敘述			
<b>應檢附文件：</b> 1. 合法設立之證明文件。（具原住民身分之廠商，應檢附有效之[原住民機構、法人或團體證明書]） 2. 營業項目價目表。			
本單位已詳述「苗栗縣政府泰雅原住民文化產業區泰雅文物館 108 年館內外攤位招租徵求說明書，並同意依照相關規定租用場地。  簽名（負責人親簽及單位印信）：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請日期：      年    月    日</div>			
原住民族事務中心收件時間：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    時    分（原民中心填寫）</div>			

## 苗栗縣政府泰雅原住民文化產業區泰雅文物館館內展售區 攤位租賃契約書

立合約人：出租人： 苗栗縣政府 （以下簡稱甲方）  
承租人： （以下簡稱乙方）

甲方同意將座落於苗栗縣政府泰雅文化產業區泰雅文物館之館內攤位出租於乙方使用，雙方協議訂定攤位租賃契約如下：

### 第一條：【租用範圍】

租用範圍為本縣泰雅文化產業區泰雅文物館館內吧檯區，攤位面積 2.25Mx6.8M。並願意接受甲方制訂之「苗栗縣政府泰雅原住民文化產業區泰雅文物館 108 年館內外攤位招租徵求說明書」使用注意事項的約束。

### 第二條：【租賃期限】

- 一、租賃期限預計自民國 108 年 2 月 1 日起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若因政府法令規定或甲方之興建作業以致本承租期限延長或縮短時，甲方得於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乙方，乙方應予以配合。
- 二、租賃期滿或期前終止者，乙方應無條件將所承租之攤位回復原狀並返還甲方。

### 第三條：【保證金】

- 一、乙方應於契約成立時繳納保證金新台幣 4,000 元 予甲方。又甲方應於本契約期限屆至後，除扣乙方所積欠甲方之費用外，應將上述所收受之保證金無息返還乙方。
- 二、契約期間乙方如不繼續承租時，應以書面於一個月前通知甲方，並繳清所有積欠甲方之費用並將所承租之攤位回復原狀

返還甲方且不得向甲方請求保證金及任何之補償費用。

**第四條：【租金】**

租金為每月新台幣2,000元，乙方應於每月末前繳清次月租金，逾期5日後視同放棄承租沒收保證金，攤位依原樣遷空交還。

**第五條：【食品衛生】**

關於食品類之販售，甲方配合衛生局有權針對攤位實施定期衛生評鑑及不定期抽樣檢查。經檢驗不合格者，將予以警告並通知改進，三次不合格者，即予以解約。

**第六條：【商品銷售責任】**

乙方不得陳列或銷售劣質品或仿冒品、過期物品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違法商品，否則如有觸犯法令概由乙方負責民、刑事責任，甲方並得對乙方追訴商譽損失及終止租約，乙方不得異議。

**第七條：【轉租、頂讓、借與或抵押設定】**

非經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租賃攤位權利之一部份或全部轉租、頂讓、借與、抵押設定或以其他變相方法由第三者經營使用，違者，甲方得立即終止租約，乙方不得異議。

**第八條：【物品置放責任】**

- 一、乙方任何物品均不得藉任何理由擺置於通道上(經甲方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二、乙方應妥善陳列其商品，並不得存放危險或易燃物品，否則如因而致生損害於甲方或第三人時，乙方應負完全賠償責任。

**第九條：【經營責任】**

- 一、乙方及其所販售、經營之項目，應遵守相關法令及「苗栗縣政府泰雅原住民文化產業區泰雅文物館 108 年館內外攤位招租徵求說明書」使用注意事項之規定。關於營業行為所產生一切稅捐，乙方應自行繳納，不得有逃漏稅、違法、違約

之情事發生。

二、乙方及乙方派駐之管理人員，應遵守「苗栗縣政府泰雅原住民文化產業區泰雅文物館 108 年館內外攤位招租徵求說明書」使用注意事項之規定，如有違規行為，乙方應負連帶責任，甲方得逕行處分或通知期限撤換。倘因此影響甲方信譽或侵害甲方權益時，甲方並得終止契約。

三、其他管理細節依「苗栗縣政府泰雅原住民文化產業區泰雅文物館 108 年館內外攤位招租徵求說明書」使用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

#### 第十條：【糾紛處理】

一、商家間之一切糾紛事件，應自行處理完善，並不得影響場區之營運狀態。倘於甲方勸導後起 3 日內未改善，則視同違約論，乙方不得異議。

二、因糾紛事件所致之傷害與毀損等情事發生時，乙方應自負其責，一切概與甲方無涉。

#### 第十一條：【通知與催告方式】

雙方之通知、催告應以書面為主，並以本約所在地送達。

#### 第十二條：【遷移】

租賃期間屆滿前乙方欲遷移他處，乙方不得向甲方請求支付租金償還遷移費及其他任何費用。

#### 第十三條：【可歸責於乙方之責】

如因可歸責於乙方之故，而導致火災、破壞、污染等公安情事，乙方應負完全損害賠償及法律責任，與甲方無涉，甲方因而所受損害，應由乙方全額賠償。

#### 第十四條：【不可抗力情事】

一、因天災地變及人力不可抗拒之災害(火災、暴動、竊盜、地震、颱風、搶劫、停水、停電等)，而導致乙方物品損壞

時，甲方不負賠償責任。

二、如因天災地變或人力不可抗拒之災害，致場區攤位無法營業，本合約自動失效，甲方不負任何賠償之責任。

三、如因政府法令規定，致使本場區攤位部份或全部無法營業，廠商須無條件配合自動撤離不得異議，乙方不得向甲方主張任何權利與請求賠償。甲方僅就乙方所繳交之租金（租金依總月份分擔退還未使用日之費用）無息退還予乙方。

#### 第十五條：【終止】

- 一、乙方於合約期間屆滿或因違約而致本合約終止時，除經甲方同意，應即日將承租攤位依照原狀遷空交還甲方，不得藉詞推諉或主張任何權利或要求補償。遺留物件自租約屆滿日起三日內未及時搬離者，視為廢棄物，由本府全權處理。如不即時遷空交還承租攤位，甲方得向乙方罰每日五倍之日租金做為違約金，至遷空完畢日止，乙方絕無異議。
- 二、乙方若經營不善，有無法繼續履約之虞者，甲方得逕行終止合約，乙方不得要求返還已繳之任何費用。

#### 第十六條：【違約處理】

- 一、乙方若有違反本契約情事及「苗栗縣政府泰雅原住民文化產業區泰雅文物館 108 年館內外攤位招租徵求說明書」使用注意事項等規定者，甲方應以書面通知乙方，於函到 3 日內改善，逾期甲方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合約，屆時乙方應立即遷讓攤位。
- 二、若因而導致損害甲方之權益時，乙方願接受甲方賠償之請求。如甲方因此涉訟，其所繳納之訴訟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均由乙方負擔。
- 三、乙方違約經甲方通知終止本契約，因故延遲撤攤者，自遲延之日起至乙方自行撤離或由甲方逕行派員遷移之日止，乙方

同意以每日租金五倍，給付甲方，作為罰金。

**第十七條：【未盡事宜】**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民事相關規定辦理，並得經雙方同意，隨時修正之。

**第十八條：【合約涉訟】**

因本合約涉訟時，雙方同意以苗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九條：【契約份數】**

本契約壹式 2 份，甲乙雙方各執 1 份為憑，以昭信守。

**第廿條：【修改效力】**

本契約書內容如有增刪，應於修改處加蓋甲、乙雙方負責人或法人印章後始生效力。

立契約人

甲 方：苗栗縣政府  
負 責 人：徐 耀 昌  
地 址：苗栗縣縣府路 100 號  
統 一 編 號：49504703

乙 方：  
負 責 人：  
地 址：  
身 份 證 字 號：  
統 一 編 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返還甲方且不得向甲方請求保證金及任何之補償費用。

**第四條：【租金】**

租金為每月新台幣1,000元，乙方應於每月末前繳清次月租金，逾期5日後視同放棄承租沒收保證金，攤位依原樣遷空交還。

**第五條：【食品衛生】**

關於食品類之販售，甲方配合衛生局有權針對攤位實施定期衛生評鑑及不定期抽樣檢查。經檢驗不合格者，將予以警告並通知改進，三次不合格者，即予以解約。

**第六條：【商品銷售責任】**

乙方不得陳列或銷售劣質品或仿冒品、過期物品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違法商品，否則如有觸犯法令概由乙方負責民、刑事責任，甲方並得對乙方追訴商譽損失及終止租約，乙方不得異議。

**第七條：【轉租、頂讓、借與或抵押設定】**

非經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租賃攤位權利之一部份或全部轉租、頂讓、借與、抵押設定或以其他變相方法由第三者經營使用，違者，甲方得立即終止租約，乙方不得異議。

**第八條：【物品置放責任】**

- 一、乙方任何物品均不得藉任何理由擺置於通道上(經甲方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二、乙方應妥善陳列其商品，並不得存放危險或易燃物品，否則如因而致生損害於甲方或第三人時，乙方應負完全賠償責任。

**第九條：【經營責任】**

- 一、乙方及其所販售、經營之項目，應遵守相關法令及「苗栗縣政府泰雅原住民文化產業區泰雅文物館 108 年館內外攤位招租徵求說明書」使用注意事項之規定。關於營業行為所產生一切稅捐，乙方應自行繳納，不得有逃漏稅、違法、違約

之情事發生。

二、乙方及乙方派駐之管理人員，應遵守「苗栗縣政府泰雅原住民文化產業區泰雅文物館 108 年館內外攤位招租徵求說明書」使用注意事項之規定，如有違規行為，乙方應負連帶責任，甲方得逕行處分或通知期限撤換。倘因此影響甲方信譽或侵害甲方權益時，甲方並得終止契約。

三、其他管理細節依「苗栗縣政府泰雅原住民文化產業區泰雅文物館 108 年館內外攤位招租徵求說明書」使用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

#### 第十條：【糾紛處理】

一、商家間之一切糾紛事件，應自行處理完善，並不得影響場區之營運狀態。倘於甲方勸導後起 3 日內未改善，則視同違約論，乙方不得異議。

二、因糾紛事件所致之傷害與毀損等情事發生時，乙方應自負其責，一切概與甲方無涉。

#### 第十一條：【通知與催告方式】

雙方之通知、催告應以書面為主，並以本約所在地送達。

#### 第十二條：【遷移】

租賃期間屆滿前乙方欲遷移他處，乙方不得向甲方請求支付租金償還遷移費及其他任何費用。

#### 第十三條：【可歸責於乙方之責】

如因可歸責於乙方之故，而導致火災、破壞、污染等公安情事，乙方應負完全損害賠償及法律責任，與甲方無涉，甲方因而所受損害，應由乙方全額賠償。

#### 第十四條：【不可抗力情事】

一、因天災地變及人力不可抗拒之災害(火災、暴動、竊盜、地震、颱風、搶劫、停水、停電等)，而導致乙方物品損壞

時，甲方不負賠償責任。

二、如因天災地變或人力不可抗拒之災害，致場區攤位無法營業，本合約自動失效，甲方不負任何賠償之責任。

三、如因政府法令規定，致使本場區攤位部份或全部無法營業，廠商須無條件配合自動撤離不得異議，乙方不得向甲方主張任何權利與請求賠償。甲方僅就乙方所繳交之租金（租金依總月份分擔退還未使用日之費用）無息退還予乙方。

#### 第十五條：【終止】

- 一、乙方於合約期間屆滿或因違約而致本合約終止時，除經甲方同意，應即日將承租攤位依照原狀遷空交還甲方，不得藉詞推諉或主張任何權利或要求補償。遺留物件自租約屆滿日起三日內未及時搬離者，視為廢棄物，由本府全權處理。如不即時遷空交還承租攤位，甲方得向乙方罰每日五倍之日租金做為違約金，至遷空完畢日止，乙方絕無異議。
- 二、乙方若經營不善，有無法繼續履約之虞者，甲方得逕行終止合約，乙方不得要求返還已繳之任何費用。

#### 第十六條：【違約處理】

- 一、乙方若有違反本契約情事及「苗栗縣政府泰雅原住民文化產業區泰雅文物館 108 年館內外攤位招租徵求說明書」使用注意事項等規定者，甲方應以書面通知乙方，於函到 3 日內改善，逾期甲方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合約，屆時乙方應立即遷讓攤位。
- 二、若因而導致損害甲方之權益時，乙方願接受甲方賠償之請求。如甲方因此涉訟，其所繳納之訴訟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均由乙方負擔。
- 三、乙方違約經甲方通知終止本契約，因故延遲撤攤者，自遲延之日起至乙方自行撤離或由甲方逕行派員遷移之日止，乙方

同意以每日租金五倍，給付甲方，作為罰金。

**第十七條：【未盡事宜】**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民事相關規定辦理，並得經雙方同意，隨時修正之。

**第十八條：【合約涉訟】**

因本合約涉訟時，雙方同意以苗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九條：【契約份數】**

本契約壹式 2 份，甲乙雙方各執 1 份為憑，以昭信守。

**第廿條：【修改效力】**

本契約書內容如有增刪，應於修改處加蓋甲、乙雙方負責人或法人印章後始生效力。

立契約人

甲 方：苗栗縣政府  
負 責 人：徐 耀 昌  
地 址：苗栗縣縣府路 100 號  
統 一 編 號：49504703

乙 方：  
負 責 人：  
地 址：  
身份證字號：  
統 一 編 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苗栗縣政府泰雅原住民文化產業區泰雅文物館館外展售區 攤位租賃契約書（日租型）

立合約人：出租人： 苗栗縣政府 （以下簡稱甲方）  
承租人： （以下簡稱乙方）

甲方同意將座落於苗栗縣政府泰雅文化產業區泰安鄉圓墩段 214 地號土地之攤位出租於乙方使用，雙方協議訂定攤位租賃契約如下：

### 第一條：【租用範圍】

租用範圍為苗栗縣政府泰雅文化產業區泰安鄉圓墩段 214 地號土地，攤位面積 3Mx3M，第\_\_\_\_號攤位（公共部份全部歸屬甲方）。並願意接受甲方制訂之「苗栗縣政府泰雅原住民文化產業區泰雅文物館 108 年館內外攤位招租徵求說明書」使用注意事項的約束。

### 第二條：【租賃期限】

- 一、租賃期限預計自民國 108 年\_\_月\_\_日起至民國 108 年\_\_月\_\_日止。
- 二、租賃期滿者，乙方應無條件將所承租之攤位回復原狀並返還甲方。

### 第三條：【保證金】

- 一、乙方應於契約成立時繳納保證金新台幣 500 元 予甲方。又甲方應於本契約期限屆至後，除扣乙方所積欠甲方之費用外，應將上述所收受之保證金無息返還乙方。
- 二、乙方未依本契約第十三條 **取消** 承租或未有出攤事實時，不得向甲方請求保證金及任何之補償費用。

### 第四條：【租金】

租金為每天新台幣 250 元，乙方應於契約成立時繳清租金，未繳

視同放棄承租。

**第五條：【食品衛生】**

關於食品類之販售，甲方配合衛生局有權針對攤位實施定期衛生評鑑及不定期抽樣檢查。經檢驗不合格者，將予以警告並通知改進，三次不合格者，即予以解約。

**第六條：【商品銷售責任】**

乙方不得陳列或銷售劣質品或仿冒品、過期物品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違法商品，否則如有觸犯法令概由乙方負責民、刑事責任，甲方並得對乙方追訴商譽損失及終止租約，乙方不得異議。

**第七條：【轉租、頂讓、借與或抵押設定】**

非經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租賃攤位權利之一部份或全部轉租、頂讓、借與、抵押設定或以其他變相方法由第三者經營使用，違者，甲方得立即終止租約，乙方不得異議。

**第八條：【物品置放責任】**

- 一、乙方任何物品均不得藉任何理由擺置於通道上(經甲方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二、乙方應妥善陳列其商品，並不得存放危險或易燃物品，否則如因而致生損害於甲方或第三人時，乙方應負完全賠償責任。

**第九條：【經營責任】**

- 一、乙方及其所販售、經營之項目，應遵守相關法令及「苗栗縣政府泰雅原住民文化產業區泰雅文物館 108 年館內外攤位招租徵求說明書」使用注意事項之規定。關於營業行為所產生一切稅捐，乙方應自行繳納，不得有逃漏稅、違法、違約之情事發生。
- 二、乙方及乙方派駐之管理人員，應遵守「苗栗縣政府泰雅原住民文化產業區泰雅文物館 108 年館內外攤位招租徵求說明

書」使用注意事項之規定，如有違規行為，乙方應負連帶責任，甲方得逕行處分或通知期限撤換。倘因此影響甲方信譽或侵害甲方權益時，甲方並得終止契約。

三、其他管理細節依「苗栗縣政府泰雅原住民文化產業區泰雅文物館 108 年館內外攤位招租徵求說明書」使用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糾紛處理】**

一、商家間之一切糾紛事件，應自行處理完善，並不得影響場區之營運狀態。倘於甲方勸導後起 3 日內未改善，則視同違約論，乙方不得異議。

二、因糾紛事件所致之傷害與毀損等情事發生時，乙方應自負其責，一切概與甲方無涉。

**第十一條：【通知與催告方式】**

雙方之通知、催告應以書面為主，並以本約所在地送達。

**第十二條：【遷移】**

租賃期間屆滿前乙方欲遷移他處，乙方不得向甲方請求支付租金償還遷移費及其他任何費用。

**第十三條：【撤攤申請】**

撤攤申請應於 3 日前以書面提出，經甲方書面同意後，方得撤攤，否則視同違約。

**第十四條：【可歸責於乙方之責】**

如因可歸責於乙方之故，而導致火災、破壞、污染等公安情事，乙方應負完全損害賠償及法律責任，與甲方無涉，甲方因而所受損害，應由乙方全額賠償。

**第十五條：【不可抗力情事】**

一、因天災地變及人力不可抗拒之災害(火災、暴動、竊盜、地震、颱風、搶劫、停水、停電等)，而導致乙方物品損壞

時，甲方不負賠償責任。

二、如因天災地變或人力不可抗拒之災害，致場區攤位無法營業，本合約自動失效，甲方不負任何賠償之責任。

三、如因政府法令規定，致使本場區攤位部份或全部無法營業，廠商須無條件配合自動撤離不得異議，乙方不得向甲方主張任何權利與請求賠償。甲方僅就乙方所繳交之租金（租金依總月份分擔退還未使用日之費用）無息退還予乙方。

#### 第十六條：【終止】

- 一、乙方於合約期間屆滿或因違約而致本合約終止時，除經甲方同意，應即日將承租攤位依照原狀遷空交還甲方，不得藉詞推諉或主張任何權利或要求補償。遺留物件自租約屆滿日起三日內未及時搬離者，視為廢棄物，由本府全權處理。如不即時遷空交還承租攤位，甲方得向乙方罰每日五倍之日租金做為違約金，至遷空完畢日止，乙方絕無異議。
- 二、乙方若經營不善，有無法繼續履約之虞者，甲方得逕行終止合約，乙方不得要求返還已繳之任何費用。

#### 第十七條：【違約處理】

- 一、乙方若有違反本契約情事及「苗栗縣政府泰雅原住民文化產業區泰雅文物館 108 年館內外攤位招租徵求說明書」使用注意事項等規定者，甲方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合約，屆時乙方應立即遷讓攤位。
- 二、若因而導致損害甲方之權益時，乙方願接受甲方賠償之請求。如甲方因此涉訟，其所繳納之訴訟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均由乙方負擔。
- 三、乙方違約經甲方通知終止本契約，因故延遲撤攤者，自遲延之日起至乙方自行撤離或由甲方逕行派員遷移之日止，乙方同意以每日租金五倍，給付甲方，作為罰金。

**第十八條：【未盡事宜】**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民事相關規定辦理，並得經雙方同意，隨時修正之。

**第十九條：【合約涉訟】**

因本合約涉訟時，雙方同意以苗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廿條：【契約份數】**

本契約壹式 2 份,甲乙雙方各執 1 份為憑，以昭信守。

**第廿一條：【修改效力】**

本契約書內容如有增刪，應於修改處加蓋甲、乙雙方負責人或法人印章後始生效力。

**立契約人**

甲 方：苗栗縣政府  
負 責 人：徐 耀 昌  
地 址：苗栗縣縣府路 100 號  
統 一 編 號：49504703

乙 方：  
負 責 人：  
地 址：  
身 份 證 字 號：  
統 一 編 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